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如东县岔河镇中心卫生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乙方：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如东县

合同编号：HC20251112-1

根据如东县岔河镇中心卫生院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23-HWZX-G2025-0704）中标（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设备注册证编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	MAGNETOM Amira	国械注准20173063120	1套	￥7990000.00	￥799000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元整					（小写）：￥7,990,000.00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货到验收合格，且验收材料及原厂质保证明齐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四、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

五、交货地点：如东县岔河镇中心卫生院，乙方负责货到后卸货并负责卸货费用。

六、质保期：上述设备原厂保修八年；原厂质保全保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磁体、线圈、冷头、吸附器、液氦、原厂工作站、响应时间、开机率、保养次数等，在验收合格后提供设备制造原厂出具的维保声明函（含服务内容）和与制造厂家签订的维保合同等相关文件，保修符合其官方政策，且备件供应、技术支持等服务由原厂直接提供。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和注册证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一周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工程师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4．保修期自我院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九、售后服务要求：

1．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2．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我院

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我院临床工程科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十、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按甲方要求，可以免费进行二次培训。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供需双方其它约定事宜。

十二、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如东县岔河镇中心卫生院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业务部门代表：

经办人：

25年1月17日

乙方：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业务部门代表：

经办人：

2025年1月17日